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，本校部再辦理名額遞補：</p> <p>(一) 連續<b>兩</b>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。</p> <p>(二) 連續<b>兩</b>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。</p> <p>(三) 連續<b>兩</b>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。</p> <p>(四) <b>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。</b></p>	<p>二、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，本校部再辦理名額遞補：</p> <p>(一) 連續二學期修習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。</p> <p>(二) 德育操行成績，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。</p> <p>(三) 教學實習課程成績，<b>連續二學期</b>未達 60 分。</p> <p>(四) 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。</p>	<p>依評鑑委員建議修正第四項規定，前三項修正用詞</p>

##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1.04.26)  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09.26)  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10.11)  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1.11.08)  
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3.6.24)  
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3.10.02)  
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8.06.05)  
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12.05)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，本校部再辦理名額遞補：
  - (五)連續**兩**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。
  - (六)連續**兩**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。
  - (七)連續**兩**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。
  - (八)**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。**
  - (九)每學期(含暑期)未修習至少一門課，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。
- 三、學程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，由**師資培育中心**學程組彙整，提交**本中心**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。
- 四、學程生於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後，應取得活動主辦機構之「義務輔導時數證明」(如附件一)，並依「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」(如附件二)完成「輔導活動紀錄表」(如附件三)，作為審核之依據。

- 五、學程生之教育服務學習活動，包括學期中及寒、暑假校內外單位所辦理之學習活動。服務對象以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。
- 六、學程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師資生資格後，將不再進行遞補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